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衛生福利部令 衛授食字第 1071300778 號

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附「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部 長 陳時中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之污染物質，係指食品於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中產生或污染者，或因環境之污染，非有意添加而存在於食品者，但不包括蟲體碎片、毛髮或其他外來異物。

本標準所稱之毒素，包括真菌毒素、海洋生物毒素及植物天然毒素。

本標準之訂定範圍，不包括農藥、動物用藥及加工助劑之殘留，亦不包括食品中之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物、多氯聯苯及戴奧辛之限量及食品中微生物之衛生標準所規範之微生物及其毒素。

第 三 條 食品中之重金屬限量，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第 四 條 食品中之真菌毒素限量，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

第 五 條 食品中所含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之限量，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食品中重金屬之限量

1		總砷(Total Arsenic)及無機砷(Inorganic Arsenic)	
食品		限量(mg/kg)	
		總砷	無機砷
1.1	穀類		
1.1.1	米(去殼)，如：糙米、胚芽米		0.35 ⁽¹⁾
1.1.2	米(碾白)，如：白米		0.2 ⁽¹⁾
1.1.3	供為製造嬰幼兒食品 ⁽¹⁰⁾ 之原料米		0.1 ⁽¹⁾
1.1.4	其他穀類	1	
1.2	藻類		1.0 ⁽²⁾
1.3	水產動物類		
1.3.1	魚類		0.5 ⁽²⁾
1.3.2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0.5 ⁽²⁾
1.3.3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²⁾
1.3.4	其他水產動物 ⁽³⁾		0.5 ⁽²⁾
1.4	食用油脂 ⁽⁴⁾		
1.4.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	0.1	
1.4.2	脂肪抹醬及以脂肪為主要成分之混合抹醬(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 ⁽⁵⁾	0.1	
1.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1	
1.6	飲料(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0.2	
1.7	食鹽 ⁽⁶⁾	0.2	
1.8	食用冰塊 ⁽⁷⁾	0.01	
2		鉛(Lead)	
食品		限量(mg/kg)	
2.1	穀類		
2.1.1	穀類(包括米)		0.2
2.2	蔬果植物類		
2.2.1	葉菜類(Leafy vegetables)，亦適用於莖臺屬中之葉菜類。		0.3 ⁽²⁾
2.2.2	莖臺屬類(Brassica vegetables)：包括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莖臺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0.1 ⁽²⁾
2.2.3	根菜及塊莖類(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		0.1 ⁽²⁾

	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	
2.2.4	鱗莖類(Bulb vegetables)：洋蔥、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0.1 ⁽²⁾
2.2.5	果菜類(Fruiting vegetables)：去除莖後適用，玉米不包括其外皮；不包括甜玉米(sweet corn)	0.05 ⁽²⁾
2.2.6	豆菜類(Legume vegetables)，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0.1 ⁽²⁾
2.2.7	豆類(Pulses)，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	0.2 ⁽²⁾
2.2.8	花生(Peanuts)	0.2 ⁽²⁾
2.2.9	蔓越莓(Cranberry)、醋栗(Currants)、接骨木果實(Elderberry)及草莓(Strawberry)	0.2 ⁽²⁾
2.2.10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經去核、梗、冠、籽等非供食用之部位後適用	0.1 ⁽²⁾
2.2.11	食用橄欖(table olives)	0.4 ⁽¹⁶⁾
2.2.12	香草植物及香辛植物類(Herbs and Spices)	0.3 ⁽²⁾
2.2.13	藻類	1.0 ⁽²⁾
2.2.14	菇蕈類 ⁽⁸⁾	3 ⁽⁹⁾
2.3	水產動物類	
2.3.1	魚類	0.3 ⁽²⁾
2.3.2	貝類(不含殼)	1.5 ⁽²⁾
2.3.3	頭足類(去除內臟)	0.3 ⁽²⁾
2.3.4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²⁾
2.3.5	其他水產動物 ⁽³⁾	0.3 ⁽²⁾
2.4	禽畜產品類	
2.4.1	牛、羊、豬、禽之肌肉	0.1 ⁽²⁾
2.4.2	牛、羊、豬、禽之可食性內臟	0.5 ⁽²⁾
2.4.3	蛋(不含殼)	0.3
2.5	食用油脂 ⁽⁴⁾	
2.5.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	0.1
2.5.2	脂肪抹醬及以脂肪為主要成分之混合抹醬(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 ⁽⁵⁾	0.1
2.6	乳品類	
2.6.1	乳及二級乳製品 ⁽¹⁷⁾ ，經脫水處理之乳品，得依濃縮係數回推適用	0.02 ⁽¹⁶⁾
2.6.2	奶油(Butter)、乳脂(Cream)及其他僅以乳或乳製品之脂肪為來源所製得之產品	0.1 ⁽¹⁶⁾
2.7	飲料	
2.7.1	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括濃縮果蔬	0.03

	汁以及以莓果或其他小型果實製得之果汁、果漿(蜜)	
2.7.2	莓果或小型果實之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括濃縮果蔬汁	0.05
2.7.3	除本表第 2.7.1、2.7.2 項及濃縮果蔬汁以外之其他供直接飲用之飲料	0.3
2.8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1
2.9	罐頭食品(Canned foods)	
2.9.1	罐頭蔬菜，莖臺屬蔬菜罐頭不適用	0.1
2.9.2	罐頭水果	0.1
2.9.3	其他罐頭食品(罐頭飲料類除外，另依 2.7 項類別適用)	1
2.10	嬰幼兒食品 ⁽¹⁰⁾	
2.10.1	嬰兒配方食品 ⁽¹¹⁾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²⁾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⁶⁾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50 ⁽¹⁶⁾
2.10.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¹³⁾ 及供幼兒食用之特殊醫療用途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⁶⁾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50 ⁽¹⁶⁾
2.10.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⁴⁾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⁵⁾	0.050 ⁽¹⁶⁾
2.10.4	標示及販售供嬰兒及幼兒飲用之飲品，本表中第 2.10.1、2.10.2 及 2.10.3 項之液狀形式產品除外	0.030 ⁽¹⁶⁾
2.11	食鹽 ⁽⁶⁾	2
2.12	食用冰塊 ⁽⁷⁾	0.01
2.13	蜂蜜	0.1
2.14	果醬(Jams)和果凍(Jellies)	1
3	鎘(Cadmium)	
	食品	限量(mg/kg)
3.1	穀類	
3.1.1	米	0.4
3.1.2	麥類(Wheat grains)	0.2
3.1.3	供直接食用之麥麩(wheat bran)及小麥胚芽(wheat germ)	0.2
3.1.4	其他穀類	0.1
3.2	蔬果植物類	
3.2.1	葉菜類(Leafy vegetables)，亦適用於莖臺屬中之葉菜類	0.2 ⁽²⁾
3.2.2	莖臺屬類(Brassica vegetables)：包括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	0.05 ⁽²⁾

	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莖莖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3.2.3	根菜及塊莖類(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及荷蘭防風草(parsnips)	0.1 ⁽²⁾
3.2.4	根芹菜及荷蘭防風草(Celeriac and parsnips)	0.2 ⁽²⁾
3.2.5	莖菜類(Stalk and stem vegetables)：大黃(rhubarb)僅適用於葉柄(leaf stems)，朝鮮薊(globe artichoke)僅適用於花苞(flower head)，芹菜(celery)及蘆筍(asparagus)須清除黏附的土壤後適用	0.1 ⁽²⁾
3.2.6	鱗莖類(Bulb vegetables)：洋蔥、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0.05 ⁽²⁾
3.2.7	果菜類(Fruiting vegetables)：去除莖後適用。甜玉米(sweet corn)和新鮮玉米(fresh corn)之外皮部分不包括	0.05 ⁽²⁾
3.2.8	豆菜類(Legume vegetables)，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0.1 ⁽²⁾
3.2.9	豆類(Pulses)，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不適用於黃豆	0.1 ⁽²⁾
3.2.10	黃豆(Soy beans)及花生(Peanuts)	0.2 ⁽²⁾
3.2.11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	0.05 ⁽²⁾
3.2.12	香草植物及香辛植物類(Herbs and Spices)	0.2 ⁽²⁾
3.2.13	藻類	1.0 ⁽²⁾
3.2.14	菇蕈類 ⁽⁸⁾	2 ⁽⁹⁾
3.3	水產動物類	
3.3.1	鯖(<i>Scomber</i> 屬)、鮪鯉類(<i>Thunnus</i> 屬、 <i>Euthynnus</i> 屬、 <i>Katsuwonus pelamis</i>)、bichique (<i>Sicyopterus lagocephalus</i>)	0.1 ⁽²⁾
3.3.2	圓花鯉(<i>Auxis</i> 屬)	0.15 ⁽²⁾
3.3.3	鯷魚(<i>Engraulis</i> 屬)、劍魚/劍旗魚、沙丁魚(<i>Sardina pilchardus</i>)	0.25 ⁽²⁾
3.3.4	其他魚類	0.05 ⁽²⁾
3.3.5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1 ⁽²⁾
3.3.6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²⁾
3.3.7	其他水產動物 ⁽³⁾	0.3 ⁽²⁾
3.4	禽畜產品類	
3.4.1	牛、羊、豬、禽之肌肉	0.050 ⁽²⁾
3.4.2	馬之肌肉	0.20 ⁽²⁾
3.4.3	牛、羊、豬、禽、馬之肝臟	0.50 ⁽²⁾

3.4.4	牛、羊、豬、禽、馬之腎臟	1.0 ⁽²⁾	
3.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03	
3.6	嬰幼兒食品 ⁽¹⁰⁾		
3.6.1	嬰幼兒配方食品 ⁽¹¹⁾ 及較大嬰幼兒配方輔助食品 ⁽¹²⁾ -以牛乳蛋白或蛋白水解物製造之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05 ⁽¹⁶⁾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⁶⁾	
3.6.2	嬰幼兒配方食品 ⁽¹¹⁾ 及較大嬰幼兒配方輔助食品 ⁽¹²⁾ -以大豆蛋白分離物單獨或混和牛乳蛋白製造之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⁶⁾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20 ⁽¹⁶⁾	
3.6.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⁴⁾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⁵⁾	0.040 ⁽¹⁶⁾	
3.7	食鹽 ⁽⁶⁾	0.2	
4	汞(Mercury)及甲基汞(Methylmercury)		
	食品	限量(mg/kg)	
		總汞	甲基汞
4.1	米	0.05	
4.2	藻類	0.5 ⁽²⁾	
4.3	食用油脂 ⁽⁴⁾		
4.3.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不包括海洋生物來源提取之油脂	0.05	
4.3.2	海洋生物來源提取之油脂	0.1	
4.4	水產動物類		
4.4.1	鯊、旗、鮪、油魚		2 ⁽²⁾
4.4.2	鱈、鰹、鯛、鯰、鮫、扁魚、烏魚、魷、帶魚、烏鰂、鱒魚、金錢魚、鰻魚、金梭魚		1 ⁽²⁾
4.4.3	其他魚類		0.5 ⁽²⁾
4.4.4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0.5 ⁽²⁾
4.4.5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²⁾
4.4.6	其他水產動物 ⁽³⁾		0.5 ⁽²⁾
4.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01	
4.6	食鹽 ⁽⁶⁾	0.1	
4.7	食用冰塊 ⁽⁷⁾	0.001	
5	錫(Tin)		
	食品	限量(mg/kg)	
5.1	金屬罐裝食用油脂 ⁽⁴⁾	250	
5.2	金屬罐裝飲料	150	

5.3	金屬罐裝嬰幼兒食品 ⁽¹⁰⁾	
5.3.1	罐裝嬰兒配方食品 ⁽¹¹⁾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²⁾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⁶⁾
5.3.2	罐裝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¹³⁾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⁶⁾
5.3.3	罐裝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⁴⁾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⁵⁾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⁶⁾
5.4	其他金屬罐裝罐頭食品	250
6	銅(Copper)	
	食品	限量(mg/kg)
6.1	蛋類(不含殼)	5
6.2	飲料類(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5.0
6.3	食鹽 ⁽⁶⁾	2
7	銻(Antimony)	
	食品	限量(mg/kg)
7.1	飲料類，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者	0.15
7.2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者	0.01
備註：		
(1)如總砷之檢驗結果低於無機砷之限值，則可無須再確認無機砷之濃度。		
(2)鮮/濕重計。		
(3)其他水產動物，如：海膽、海參等。		
(4)食用油脂包括來自植物或動物或海洋生物來源中提取之油脂或脂肪，其原料應來自良好農、畜、牧及合法之屠宰、捕撈、採集等符合源頭農政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所取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乾淨、可供人食用者。		
(5)本標準不適用於僅以乳或乳製品之脂肪為來源所製得之抹醬，如：奶油(Butter)。		
(6)指由海水、鹽礦或天然滷水精製所得之食鹽，供為一般食用及食品加工使用，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大於 97 % 者；或以海洋斜溫層以下(約海平面二百公尺以下)深層海水精製之食鹽，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大於 95 % 者。作為食品添加物、營養素載體的鹽類及複方鹽的原料鹽亦適用。衍生自工業副產品之再生鹽不得供為食用。		
(7)由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源生產，供直接食用者。		
(8)本標準適用於子實體，不適用於菌絲體。		
(9)乾重計。		
(10)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11)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 (12)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
- (13)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 (14)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 (15) 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
- (16) 本標準以販售之型態適用。
- (17) 「乳」係指供為食品用途之生乳、經加熱殺菌處理之鮮乳、保久乳及作為乳製品加工之原料乳。「二級乳製品(Secondary milk products)」係指經簡單加工(去除或部分去除某些成分，如：水、乳脂肪等)之乳產品，如：乳粉、蒸發乳(evaporated milk)、脫脂乳(skimmed milk)等。

附表二、食品中真菌毒素之限量

1		總黃麴毒素 (Aflatoxins total,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食品
		限量(µg/kg)
1.1	穀類	
1.1.1	米、玉米及麥類原料 ⁽¹⁾	10
1.1.2	穀類加工製品	4
1.2	食用油脂 ⁽²⁾	10
1.3	堅果、油籽 ⁽³⁾ 及黃豆類	
1.3.1	花生、油籽及黃豆，去殼之原料 ⁽¹⁾ ，但不包括供為煉製油脂之原料	15
1.3.2	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杏核(Apricot kernels)、榛果及巴西堅果，去殼之原料 ⁽¹⁾	15
1.3.3	其他堅果類，去殼之原料 ⁽¹⁾	10
1.3.4	供直接食用之花生、油籽、黃豆，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4
1.3.5	供直接食用之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杏核(Apricot kernels)、榛果、巴西堅果，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10
1.3.6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堅果類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4
1.4	果乾類	
1.4.1	果乾原料 ⁽¹⁾ ，不包括無花果乾	10
1.4.2	供直接食用之無花果乾及其加工品	10
1.4.3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果乾及其加工品	4
1.5	以下種類之香辛植物，除另有規定外，以販售型態適用： -辣椒屬(<i>Capsicum</i> spp.)及其製品，乾燥型態，包括辣椒、辣椒粉 -胡椒屬(<i>Piper</i> spp.)及其製品，包括白胡椒及黑胡椒之果實 -肉豆蔻(<i>Myristica fragrans</i>)，肉豆蔻(nutmeg) -薑(<i>Zingiber officinale</i>)，薑(ginger) -薑黃(<i>Curcuma longa</i>)，薑黃(turmeric) -含有上述香辛植物之一的香料混合物	10
1.6	其他食品	10
2		黃麴毒素 M ₁ (Aflatoxin M ₁)
		食品
		限量(µg/kg)
2.1	乳 ⁽⁴⁾	0.5
2.2	嬰幼兒食品 ⁽⁵⁾	

2.2.1	嬰兒配方食品 ⁽⁶⁾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⁷⁾	0.025 ⁽⁸⁾
2.2.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0.025 ⁽⁸⁾
3	黃麴毒素 B₁ (Aflatoxin B₁)	
	食品	限量(µg/kg)
3.1	穀類	
3.1.1	米及玉米原料 ⁽¹⁾	5
3.1.2	穀類加工製品，除嬰幼兒食品外	2
3.2	堅果、油籽 ⁽³⁾ 及黃豆類	
3.2.1	花生、油籽及黃豆，去殼之原料 ⁽¹⁾ ，但不包括供為煉製油脂之原料	8
3.2.2	榛果及巴西堅果，去殼之原料 ⁽¹⁾	8
3.2.3	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及杏核(Apricot kernels)，去殼之原料 ⁽¹⁾	12
3.2.4	其他堅果類，去殼之原料 ⁽¹⁾	5
3.2.5	供直接食用之花生、油籽、黃豆，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2
3.2.6	供直接食用之榛果及巴西堅果，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5
3.2.7	供直接食用之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及杏核(Apricot kernels)，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8
3.2.8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堅果類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2
3.3	果乾類	
3.3.1	果乾原料 ⁽¹⁾ ，不包括無花果乾	5
3.3.2	供直接食用之無花果乾及其加工品	6
3.3.3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果乾及其加工品	2
3.4	以下種類之香辛植物，除另有規定外，以販售型態適用： -辣椒屬(<i>Capsicum</i> spp.)及其製品，乾燥型態，包括辣椒、辣椒粉 -胡椒屬(<i>Piper</i> spp.)及其製品，包括白胡椒及黑胡椒之果實 -肉豆蔻(<i>Myristica fragrans</i>)，肉豆蔻(nutmeg) -薑(<i>Zingiber officinale</i>)，薑(ginger) -薑黃(<i>Curcuma longa</i>)，薑黃(turmeric) -含有上述香辛植物之一的香料混合物	5
3.5	嬰幼兒食品 ⁽⁵⁾	
3.5.1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0.10 ⁽¹²⁾
3.5.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0.10 ⁽⁸⁾
4	赭麴毒素 A (Ochratoxin A)	

食品		限量(µg/kg)
4.1	穀類	
4.1.1	米、玉米、麥類及其他穀類原料 ⁽¹⁾	5
4.1.2	供直接食用之穀類及穀類加工品	3
4.2	供直接食用之花生及花生加工品	3
4.3	藤蔓類(vine fruit)水果乾(醋栗乾、葡萄乾等)	10
4.4	以下種類之香辛植物，以販售型態適用	
4.4.1	-胡椒屬(<i>Piper spp.</i>)，包括白胡椒及黑胡椒 -肉豆蔻(<i>Myristica fragrans</i>)，肉豆蔻(nutmeg) -薑(<i>Zingiber officinale</i>)，薑(ginger) -薑黃(<i>Curcuma longa</i>)，薑黃(turmeric)	15
4.4.2	-辣椒屬(<i>Capsicum spp.</i>)，包括辣椒、辣椒粉	20
4.4.3	含有上述香辛植物之一的香料混合物	15
4.5	供直接食用之葡萄汁、還原葡萄汁及葡萄果漿(蜜)	2
4.6	咖啡類	
4.6.1	烘焙咖啡豆及其研磨之咖啡粉	5
4.6.2	即溶咖啡	10
4.7	嬰幼兒食品 ⁽⁵⁾	
4.7.1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0.50 ⁽¹²⁾
4.7.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0.50 ⁽⁸⁾
5	棒麴毒素 (Patulin)	
食品		限量(µg/kg)
5.1	供直接食用之蘋果泥、熟漬蘋果等固態蘋果製品	25
5.2	飲料類	
5.2.1	蘋果汁、蘋果還原果汁及蘋果漿(蜜)	50
5.2.2	含蘋果或蘋果汁的發酵飲料	50
5.3	嬰幼兒食品 ⁽⁵⁾	
5.3.1	供嬰幼兒食用之蘋果汁及蘋果泥、熟漬蘋果等固態蘋果製品	10.0 ⁽⁸⁾
5.3.2	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10.0 ⁽⁸⁾
6	橘黴素 (Citrinin)	
食品		限量(µg/kg)
6.1	紅麴米	5000
6.2	使用紅麴原料製成之食品及膳食補充品	2000
6.3	紅麴色素，以色價(color value)50 之紅麴色素計	200
7	伏馬毒素 B₁+B₂ (Fumonisin B₁+B₂)	
食品		限量(µg/kg)

7.1	穀類	
7.1.1	未經加工之玉米 ⁽¹⁴⁾	4000
7.1.2	玉米細粉及玉米粗粉(maize flour and maize meal)	2000
7.1.3	以玉米為主原料之早餐穀類(breakfast cereals)及點心(snacks)	800
7.1.4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玉米及以玉米為主原料之加工食品	1000
7.2	嬰幼兒食品 ⁽⁵⁾	
7.2.1	以玉米為主原料之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200 ⁽¹²⁾
8	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 (Deoxynivalenol, DON)	
	食品	限量(µg/kg)
8.1	穀類	
8.1.1	未經加工之杜蘭小麥(durum wheat)、燕麥及玉米 ⁽¹⁴⁾	1750
8.1.2	其他未經加工之穀類 ⁽¹³⁾⁽¹⁴⁾	1250
8.1.3	以小麥、玉米或大麥為原料加工之細粉(flour)、粗粉(meal)、粗粒 (semolina)及薄片(flakes)	1000
8.1.4	乾麵條(水分含量約 12%)	750
8.1.5	供直接食用之穀類、穀粉(cereal flour)、糠/麩(bran)及胚芽(germ) ⁽¹³⁾	750
8.1.6	麵包、餅乾(biscuits)、糕點(pastries)、早餐穀類及穀類點心(snacks) ⁽¹³⁾	500
8.2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200 ⁽¹²⁾
9	玉米赤黴毒素 (Zearalenone)	
	食品	限量(µg/kg)
9.1	穀類	
9.1.1	未經加工之玉米 ⁽¹⁴⁾	350
9.1.2	除玉米外之其他未經加工穀類 ⁽¹³⁾⁽¹⁴⁾	100
9.1.3	供直接食用之穀類、穀粉(cereal flour)、糠/麩(bran)及胚芽(germ) ⁽¹³⁾	75
9.1.4	供直接食用之玉米、以玉米為主原料之早餐穀類及點心(snacks)	100
9.1.5	麵包、餅乾(biscuits)、糕點(pastries)，以及非以玉米為主原料之早餐穀類及點心 ⁽¹³⁾	50
9.2	精製玉米油	400
9.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¹³⁾	20 ⁽¹²⁾
備註：		
⁽¹⁾ 「原料」指未經進一步選別或處理之原料。所稱之選別或處理，包括脫殼、漂		

白、色選、比重及外觀損傷分類等，以去除可能受真菌毒素污染之原料，降低真菌毒素污染濃度之處理。

- (2) 食用油脂包括來自植物或動物或海洋生物來源中提取之油脂或脂肪，其原料應來自良好農、畜、牧及合法之屠宰、捕撈、採集等符合源頭農政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所取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乾淨、可供人食用者。
- (3) 「油籽」包括菜籽(rapeseed)、葵花籽(sunflower seed)、亞麻籽(linseed) 和各類可供榨油之瓜子類(melon seeds)，如南瓜籽(pumpkin seed)等。
- (4) 來自一個或多個產乳動物正常乳腺分泌之乳源，未經添加或萃取，直接供飲用或供為加工用途。脫水乳品(如：蒸發乳、乳粉)依濃縮係數回推適用之限值。
- (5) 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 (6) 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 (7)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
- (8) 本標準適用於即食或依標籤指示調配後供食之狀態。
- (9)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 (10) 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
- (11)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 (12) 乾重計。
- (13) 米及米製品不適用。
- (14) 「未經加工」係指已經清潔、選別和乾燥程序之原料，但未經進一步物理或熱加工處理者。

附表三、食品中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之限量

1	單氯丙二醇 (3-Monochloropropane-1,2-diol, 3-MCPD)	
	食品	限量(mg/kg)
1.1	醬油及以醬油為主調製而成之調味製品 ⁽¹⁾	0.4
2	苯(a)駢芘 (Benzo(a)pyrene, BaP)	
	食品	限量(µg/kg)
2.1	直接供食或作為食品加工使用之油脂，不包括可可脂	2.0
2.2	蔬果植物類	
2.2.1	可可豆及其製品，以可可脂之含量為基準	5.0
2.2.2	香蕉片(Banana chips)	2.0
2.2.3	乾燥香草植物(herbs)	10.0
2.2.4	乾燥香辛植物(spices)，不包括荳蔻(cardamom)和煙燻辣椒屬植物(<i>Capsicum</i> spp.)	10.0
2.3	肉及肉製品	
2.3.1	煙燻肉及煙燻肉製品	2.0
2.3.2	販賣供最終消費者之燒烤肉及燒烤肉製品	5.0
2.4	水產動物	
2.4.1	煙燻鯪魚及其罐頭(<i>Sprattus sprattus</i>) ⁽²⁾ ；魚體長度≤14公分之煙燻波羅地海鯪魚及其罐頭(<i>Clupea harengus membras</i>) ⁽²⁾	5.0
2.4.2	煙燻雙殼貝類 ⁽³⁾ (不含殼)	6.0
2.4.3	除本表第2.4.1及2.4.2項外之煙燻魚肉及煙燻水產製品 ⁽²⁾ ，不包括鱈魚乾/柴魚 本限量於煙燻甲殼類(crustaceans)係適用於附肢(appendages)及腹部(abdomen)之肌肉，煙燻蟹類(<i>Brachyura</i> 或 <i>Anomura</i> 目)者，本限量則適用於附肢(appendages)之肌肉	2.0
2.4.4	雙殼貝類(新鮮、冷藏或冷凍，不含殼) ⁽³⁾	5.0
2.5	嬰幼兒食品 ⁽⁴⁾	
2.5.1	嬰兒配方食品 ⁽⁵⁾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⁶⁾	1.0 ⁽⁷⁾
2.5.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⁸⁾	1.0 ⁽⁷⁾
2.5.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1.0 ⁽⁷⁾
2.6	膳食補充品(Food supplements)	
2.6.1	含蜂膠(propolis)、蜂王乳(royal jelly)之膳食補充品	10.0 ⁽⁷⁾
2.6.2	含螺旋藻(spirulina)之膳食補充品	10.0 ⁽⁷⁾
3	植物毒素	
3.1	氰酸 (Hydrocyanic acid)	

食品		限量(mg/kg)
3.1.1	木薯粉、即食木薯片	10 ⁽¹¹⁾
3.1.2	Gari (發酵木薯製品)	2 ⁽¹²⁾
3.2	棉籽酚(Gossypol)	
食品		限量(mg/kg)
3.2.1	食用棉籽油	未檢出 ⁽¹³⁾
3.3	總配糖生物鹼/茄鹼(Glycoalkaloids, total) : α-solanine 及 α-chaconine 之總和	
食品		限量(mg/kg)
3.3.1	馬鈴薯塊莖(鮮/濕重計)	200
3.4	芥酸 (Erucic acid)	
食品		限量(g/kg)
3.4.1	食用油脂	50
3.4.2	低芥酸菜籽油	20
3.4.3	添加食用油脂之食品(本表第 3.4.4 項之食品除外)，以食品中之油脂含量為基準	50
3.4.4	嬰兒配方食品 ⁽⁵⁾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⁶⁾ ，以食品中之油脂含量為基準	10
4	海洋生物毒素	
4.1	麻痺性貝毒(Paralytic shellfish poisons, PSP)	
食品		限量(mg/kg)
4.1.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saxitoxin 當量計)	0.8
4.2	下痢性貝毒 (Diarrhetic shellfish poisons, DSP)	
食品		限量(mg/kg)
4.2.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okadaic acid 當量計)	0.16
4.3	失憶性貝毒 (Amnesic shellfish poisons, ASP)	
食品		限量(mg/kg)
4.3.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domoic acid 當量計)	20
4.4	氫代螺旋酸貝毒(Azaspiracid, AZP)	
食品		限量(mg/kg)
4.4.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	0.16
4.5	神經性貝毒(Neurotoxic shellfish poisons, NSP)-短裸甲藻毒(Brevetoxin, BTX)	
食品		限量(MU/kg)

4.5.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	200 ⁽¹⁴⁾
-------	----------------------------	---------------------

5	脫鎂葉綠酸鹽 (Pheophorbide)	
	食品	限量(mg/100g)
		既存脫鎂葉綠酸鹽 總脫鎂葉綠酸鹽

5.1	綠藻 ⁽¹⁵⁾	60	80
5.2	藍藻 ⁽¹⁵⁾	50	100

6	揮發性鹽基態氮(Volatile basic nitrogen, VBN)	
	食品	限量(mg/100 g)

6.1	未經加工之水產品，冷凍或冷藏		
6.1.1	鱈科魚類(<i>Pleuronectidae</i> family)，大比目魚(halibut, <i>Hippoglossus</i> spp.)除外	30	
6.1.2	大西洋鮭魚(<i>Salmo salar</i>)、無鬚鱈科魚類(<i>Merlucciidae</i> family)、鱈科魚類(<i>Gadidae</i> family)	35	
6.1.3	板鰓亞綱類魚類(鯊、鰩/魷)	50	
6.1.4	其他未表列之魚類	25	
6.2	生鮮即食水產品	15	

7	組織胺(Histamine)	
	食品	限量(mg/kg)

7.1	組胺酸(Histidine)含量高之魚產品 ⁽¹⁶⁾	200 ⁽¹⁷⁾
7.2	以組胺酸(Histidine)含量高之魚產品 ⁽¹⁶⁾ ，經鹽漬及發酵處理之加工品，如：魚醬	400 ⁽¹⁷⁾

備註:

- (1) 例如醬油膏、蠔油等。
- (2) 全部被供為食用之部分，本限量適用於全魚。
- (3) 巨海扇蛤(*Pecten maximus*)之限量適用於閉殼肌和其生殖腺。
- (4) 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 (5) 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 (6)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
- (7) 本標準適用於販賣之產品。
- (8)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

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9)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10) 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

(11) 以總氰酸計。

(12) 以游離氰酸計。

(13) 以已公開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為準，其中游離棉酚為 0.05 ppm，總棉籽酚為 1 ppm。

(14) MU(mouse units)係指貝毒小鼠單位，以貝毒小鼠單位或當量計。

(15) 僅適用於水分含量 7% 以下之綠藻及藍藻(以乾重計)，生鮮產品及紅藻、褐藻等產品均不適用。

(16) 鯖科(*Scombridae*)、鯡科(*Clupeidae*)、鯷科(*Engraulidae*)、鱈科(*Coryfenidae*)、扁鰲科(*Pomatomidae*)、秋刀魚科(*Scombresocidae*)等魚種。

(17) 適用於在流通販賣期間或有效日期內販賣之產品。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